意 见 陈 述 书

复审无效程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 品 品  种  权 或 种  申  请 权 | 申请号或品种权号 申请日 | |
| 品种暂定名称  或者品种名称 | |
| 申请人或者品种权人、请求人或者被请求人(代表) | |
| 2对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年 月 日作出的上述 □品种权申请  □品种权  的 通知书，陈述意见如下： | | |
| 3附件清单 | | |
| 4意见陈述人或者代理机构签章  年 月 日 | | 5复审委员会处理意见  年 月 日 |

0905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表应使用中文认真填写一式二份，文字应打字或者印刷，字迹为黑色。

二、本表第1栏所填写内容应与复审请求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书中内容一致。

三、本表上方及第2栏中的方格□供填表人选择使用，在选中的方格内标上“√”号。

四、各种文件的修改，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，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。

五、本表第2栏填写不下时，应使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制定的附页续写。

六、本表第4栏，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，应当由代理机构盖章。未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，应当由意见陈述人签字或者盖章。意见陈述人可以是申请人或者请求人、被请求人。申请人或者请求人、被请求人是个人的，应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；是单位的，应盖单位公章；是多个申请人或者请求人、被请求人的，由其代表人签章。

七、提交时不得折叠。